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函

地址：520011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  
巷170號  
承辦人：林聚賢  
電話：04-8742111#218  
傳真：04-8742113  
電子信箱：chrzf@mail.moj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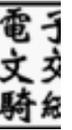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輔總字第11012090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A11049700F\_11012090090A0C\_ATTCH3.pdf、  
A11049700F\_11012090090A0C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意願調任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人員。
- 二、薪資待遇:駕駛工餉薪點90~170(月支報酬新台幣:25,365~34,375元)；加班費均核實計算發給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:
  - (一)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影本。
  - 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負責本院公務車輛駕駛、維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

五、有意至本院服務者，請於110年2月25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院總務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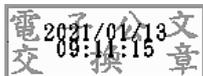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駕駛1名，後補期間3個月。

七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；並可至本院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，網址(<http://www.chr.moj.gov.tw/>)。

八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

副本：



院長 饒雅旗